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长城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9月2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6日（T+2日）公告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9月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14倍（截止2021年8月30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的市盈率为33.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7,609.3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发行新股1,76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5,14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6,814.4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8,325.52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1 号文予以注册。

2、本次发行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本立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1065”。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 1,768 万股。网上发行 1,76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5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4.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2.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25.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33.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45.14 倍（截止 2021 年 8 月 30 日）。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40.00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325.52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7,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该市值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三、网上发行(十二)中止发行”。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8月31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立科技、公司	指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年9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9月2日
发行公告	指《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4.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2.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25.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33.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1年8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14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42.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54倍，低于2021年8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及 证券代码	T-3日（含当 日）前20个 交易日均价 （元/股）	2020年扣非 前EPS（元/ 股）	2020年扣非 后EPS（元/ 股）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 （倍，扣非 前）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扣 非后）
中欣氟材 （002915. SZ）	25.43	0.5697	0.5465	44.64	46.53
永太科技 （002326. SZ）	36.04	0.1369	0.0082	263.26	4395.12
新化股份 （603867. SH）	30.60	1.4588	1.2785	20.98	23.93
利安隆 （300596. SZ）	39.87	1.4292	1.4083	27.90	28.31
算术平均市盈率				89.19	1,123.47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永太科技后）				31.17	32.93
本立科技	-	1.2976	1.2672	32.75	33.5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8月30日

注：①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②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可比公司中，联盛化学已于2020年8月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中摘牌，合佳医药（838641.OC）因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于2020年11月5日停牌，无最近可参考的市盈率；吉泰股份（832834.OC）在全国股转公司交易不活跃，日均成交量和换手率均较低，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54倍，低于截至2021年8月3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EPS对应的算术平均市盈率1,123.47倍，但如将永太科技（超过100倍）作为极值剔除，则发行人发行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剔除永太科技后）算术平均市盈率32.93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与其他细分领域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C26 行业中与发行人所处化工中间体细分领域相近的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及 证券代码	从业务及主要产品	2021年8月 30日（含） 前20个交 易日均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雅本化学 （300261.SZ）	创新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氯虫苯甲酰胺中间体、三氟苯嘧啶中间体等	5.58	33.39	37.27
联化科技 （002250.SZ）	医药及中间体、农药及中间体、精细与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抗真菌医药中间体、杀虫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等	24.51	205.62	358.86
新宙邦 （300037.SZ）	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	111.8	88.70	95.44
亚太实业 （000691.SZ）	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吡啶类、MNO及其他化工产品三类	4.76	85.46	820.69
万润股份 （002643.SZ）	信息材料产业、环保材料产业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晶中间体材料、OLED中间体材料等	20.02	36.06	37.71

扬帆新材 (300637.SZ)	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引发剂产品及巯基化合物及衍生产品	10.25	87.01	95.44
三美股份 (603379.SH)	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等	24.77	68.16	99.48
算术平均值(已剔除极值联化科技和亚太实业)			62.67	73.07

注: 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2、上述公司选自于发行人所处精细化工中间体细分领域。

如上表所示, 上述可比公司剔除极值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73.07 倍, 发行人本次发行市盈率 33.54 倍, 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剔除极值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 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略高于可比公司 2020 年静态平均市盈率(剔除市盈率极值)平均值的主要原因: ①发行人所处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细分行业无完全可比上市公司, 目前 A 股还没有与其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较一致的企业; ②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销售净利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③发行人在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细分行业占据主导地位, 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现有产品可以覆盖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 满足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 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且客户粘性和集中度较高, 占比较高的客户大多为上市公司, 可以降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提高盈利能力; ④发行人具有研发技术优势, 为喹诺酮原料药等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中间体产品、技术与服务, 积累了较多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储备了技术和产品, 并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体系, 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⑤发行人具有清洁生产优势, 始终以创新工艺替代传统工艺, 产品合成技术和工艺不断完善, 副产物充分循环利用, 三废产生量少, 大幅度减少治理成本, 使原料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A、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1701 产品等喹诺酮关键中间体，是国内领先的专注于清洁生产的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

发行人聚焦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绿色工艺路线的研究，创设了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四氯化碳傅克反应和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等三大技术平台，实现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等关键中间体产业化，并通过上述关键中间体把部分喹诺酮原料药的生产工艺统一到一个大平台上，发行人在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细分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

发行人依托三大技术平台，产品开发可由喹诺酮关键中间体拓展至医药其他领域，农药杀菌剂、杀虫剂领域以及新材料的光引发剂领域等领域。除横向延伸外，业务同步向上游原料和向下游高级中间体及原料药的拓展，可使发行人拥有更多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目前无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较一致的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选取同为精细化工领域且部分产品应用领域或部分客户等存在重合的上市公司中欣氟材、永太科技、新化股份和利安隆进行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处于同一精细化工行业，其中中欣氟材和永太科技业务等与发行人较相近，但产品类别和业务模式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中欣氟材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工，应用于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三大领域。2019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新增氟化氢、氢氟酸、硫酸及萤石矿的开采、选矿及销售等。发行人和中欣氟材均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且喹诺酮原料药部分客户重合，中欣氟材现有业务包含资源性产品。

永太科技是含氟医药、农药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商。永太科技在产品类别以及所处产品链的环节与发行人较相近，发行人和永太科技同处一个园区，均提供医药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产品。

新化股份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产品种类较齐全，脂肪胺产品下游主要用于农药生产，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发行人部分产品和新化股份部分产品均用于农药中间体。

利安隆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稳定剂、抗氧化剂、U-PACK 等，应用于聚氨酯材料领域，行业市场领域相

对细分且充分竞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TBBC 和 TMBC 可作为生产紫外吸收剂、光引发剂的中间体，主要用于化妆品中的防晒剂及油墨中的光引发剂等。

B、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营运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a. 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与中欣氟材、永太科技、新化股份和利安隆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欣氟材	25.69%	22.08%	24.37%
永太科技	26.61%	28.53%	26.79%
新化股份	21.33%	23.54%	21.66%
利安隆	27.25%	29.24%	31.12%
行业平均数	25.22%	25.85%	25.99%
本立科技	24.59%	22.30%	20.77%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产品类别、客户类型、应用市场、销售模式等有所不同，导致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其报告期销售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略低，但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逐年提高。

b. 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年平均值
中欣氟材	11.45%	-7.71%	8.24%	3.99%
永太科技	2.25%	7.60%	13.08%	7.64%
新化股份	9.59%	7.35%	8.46%	8.47%
利安隆	11.66%	13.27%	13.18%	12.70%
行业平均数	8.74%	5.13%	10.74%	8.20%
本立科技	14.68%	13.07%	10.24%	12.66%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净利率总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以创新工艺替代传统工艺，产品具有安全、环保和成本等优势，销售规模的逐年提升

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c.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可比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年平均值
中欣氟材	11.45%	-7.15%	7.80%	4.03%
永太科技	3.67%	8.76%	15.55%	9.33%
新化股份	14.49%	11.58%	24.53%	16.87%
利安隆	14.41%	17.60%	19.63%	17.21%
平均值	11.01%	7.70%	16.88%	11.86%
本立科技	21.52%	21.37%	15.60%	19.50%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体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d. 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可比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2018 年	复合增长率	2020 年	2018 年	复合增长率
中欣氟材	103,417.64	43,904.59	53.48%	11,840.91	3,615.67	80.97%
永太科技	345,030.66	329,527.38	2.33%	7,769.40	43,097.19	-57.54%
新化股份	232,114.14	223,221.57	1.97%	22,269.62	18,874.11	8.62%
利安隆	248,278.71	148,774.93	29.18%	28,952.46	19,606.56	21.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2,210.29	186,357.12	11.63%	17,708.09	21,298.38	-8.82%
剔除中欣氟材和永太科技后的平均值	240,196.43	185,998.25	13.64%	25,611.04	19,240.34	15.37%
发行人	62,484.40	43,798.34	19.44%	9,171.38	4,485.54	42.99%

数据来源：wind

注：①中欣氟材 2019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新增氟化氢、氢氟酸、硫酸及萤石矿的开采、选矿及销售等，导致其 2019 年、2020 年收入和利润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上述新增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基于可比性考虑拟剔除。②永太科技近三年业绩持续下滑，导致利润复合增长率为负数，拟剔除。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9.44%，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42.99%，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e. 营运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营运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中欣氟材	7.71	6.51	4.91
	永太科技	5.11	4.94	4.80
	新化股份	13.97	11.42	11.44
	利安隆	5.97	6.3	6.37
	平均值	8.19	7.29	6.88
	本立科技	17.58	19.00	20.41
存货周转率 (次)	中欣氟材	5.59	4.74	4.07
	永太科技	3.34	3.55	3.70
	新化股份	7.41	5.24	7.23
	利安隆	3.17	2.7	2.82
	平均值	4.88	4.06	4.46
	本立科技	6.04	8.22	7.18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1 次、19.00 次和 17.58 次，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8 次、8.22 次和 6.04 次，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C、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的优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商业模式、客户类型、技术水平、研发费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商业模式	客户类型	技术水平	研发费用	下游应用领域
中欣氟材	<p>以 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和以 2,3,5,6-四氟苯系列、BMMI 为代表的农药中间体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构成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在抓好老产品老市场的同时，把大部分精力投入到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及农药中间体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极转型创新，努力拓展新市场。2020 年主营业务中基础化工类占比 37.72%，精细化工类占比 60.75%。销售模式：国内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国外客户采取直销+贸易商代理模式；生产模式：产品主要采取“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p>	<p>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医药、农药、化工企业及相关贸易商、国内制冷剂企业，涉及基础氟化工客户、医药化工客户、农药化工客户、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客户群体。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3.52%、37.72%、28.92%</p>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拥有发明专利 33 项，其中国外发明专利 2 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27 项</p>	<p>2020 年研发费用 2,469.91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9%</p>	<p>氟精细化学品主要应用于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三大领域；酸级萤石精粉主要用途是作为氟化工的原料销售给下游氟化工企业用于制作氢氟酸等基础化工品；高品位萤石块矿主要用于钢铁等金属的冶炼和陶瓷、水泥的生产</p>

永太科技	秉承“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的发展战略，以氟苯精细化学品为起点，在做强、做大含氟中间体业务的同时，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平台作用，将医药、农药产业链向下游高附加值的原料药、制剂领域延伸，形成了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且在含氟芳香类中间体方面产能全球领先，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该公司已与德国默克、巴斯夫、拜耳、住友、美国默克、先正达等国际著名化工企业，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24.15%、22.34%、17.81%，客户较为分散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授权发明专利106项	2020年研发投入13,818.97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1%	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分为三类，包括医药类、农药类、锂电及其他材料类
新化股份	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坚持以科技为本、创新发展的经营战略，以打造健康、安全、绿色、环保的新型现代化工企业为目标，已形成多元化、规模化、科技含量较高、工艺技术较为先进的低碳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香料香精系列产品。设有市场营销部和国际贸易部，采用买断式的直销模式；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类。主要客户包括瑞士奇华顿公司（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最大的公司之一）、中山化工集团公司等，与发行人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25.62%、19.70%和11.98%，客户较为分散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利用自主开发的丙酮加氢生产异丙胺和异丙醇新型高效专用催化剂和合成专利技术，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2012年）”	2020年研发费用8,490.15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6%	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香料香精系列产品，广泛用于农药、医药、染料、涂料、水处理、日用食用香精等

利安隆	<p>坚持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耕与积累，产品线已经覆盖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的全产品系列，致力于构建覆盖全球、直销和分销有机结合、有能力提供本土服务的全球营销网络</p>	<p>拥有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客户群，包括 BASF、利安德巴塞尔、阿克苏诺贝尔、杜邦、旭化成、三菱工程塑料、住友化学、富士集团、LG 化学、三星集团、台塑、奇美、中石化、中石油、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等。利安隆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2.18%、15.04%和 10.95%，客户较为分散</p>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授权发明专利 58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p>	<p>2020 年研发费用 10,159.07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9%</p>	<p>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所有种类的高分子材料</p>
发行人	<p>坚持以创新为驱动，针对化工中间体行业应用领域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开发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合成工艺以替代传统工艺，秉承“创新、替代、成本”的经营理念，已完成对部分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传统工艺的替代，并以技术为纽带拓展到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从医药中间体拓展到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并进军医药原料药市场。</p>	<p>主要客户为国内医药、化工企业以及贸易商。报告期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喹诺酮原料药生产企业。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97%、80.29%、71.77%，客户集中度较高</p>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5 项和软件著作权 6 项，2016 年因喹诺酮关键中间体和系列原料药合成工艺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为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技术），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2020 年研发费用 2169.25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7%</p>	<p>报告期产品主要应用于喹诺酮原料药领域，随着自筹资金及募投项目产品投产后，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扩大，拓宽到医药、农药和新材料领域</p>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a.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成长性。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99%，剔除中欣氟材和永太科技异常指标后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64%、15.37%。

b. 研发技术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为喹诺酮原料药等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中间体产品、技术与服务。发行人专注于化工中间体领域十余年，积累了较多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储备了技术和产品，并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通过建立专家委员会和研发激励制度，积极发挥核心技术人员、外部专家等专业人才的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具有可持续性，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发行人在杭州设立杭州新本立作为研发基地，利用杭州人才集中的优势，可以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人才加盟，充实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构建和完善三大技术平台，可以应用于喹诺酮全产业链的产业升级及新材料领域、农药领域的研发，核心技术优势得到不断强化。

发行人现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和 6 项软件著作权，2016 年喹诺酮关键中间体和系列原料药合成工艺的开发及产业化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喹诺酮类抗菌原料药生产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得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喹诺酮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了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一等奖。

c. “创新、替代和成本”为核心理念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以“创新驱动市场、管理产生效益”，始终坚持“创新、替代和成本”的经营理念，以为行业提供价廉物美的化工中间体为己任，实施差异化战略，以创新工艺替代传统工艺，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拓展市场发展空间的同

时提升了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更高。具体表现在：

第一、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工艺和技术研发上，发行人开发操作方便、条件温和、纠错能力强的工艺，选用价格低廉毒性较低物料，开发物料回用、副产物的纯化及回用技术等；生产管理上，发行人应用装置连续化、自动化，优化车间日常生产安排，以较少的装置改造投入实现产能的较大提升。

第二、替代是公司创新的灵魂：公司开发了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合成新工艺，替代了部分喹诺酮原料药传统工艺，后续还将延续这种替代模式。这种模式下，面对的是存量市场，市场开发成本和风险较低，可以减少市场推广及管理人员配置，从而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第三、成本是公司创新的立足点：公司以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为基础，围绕三大技术平台开发和生产丙烯酸酯类、苯甲酰氯类等同类型产品，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及其他同类型产品销量的提升，降低了单位成本。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单位成本的降低，除增强自身竞争力外，也进一步提升了 1501 产品、1701 产品及后续开发产品的竞争力。

d. 市场发展空间不断扩大

发行人作为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及关键中间体新工艺的首研企业，拥有市场先发优势。发行人通过创新推动喹诺酮原料药客户以新工艺及新产品替代传统工艺，产品具有安全、环保和成本等优势，为客户提供了增值服务，客户粘性和集中度较高，且占比较高的客户大多为上市公司。未来发行人在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细分行业仍将占据主导地位。

发行人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从喹诺酮关键中间体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出发，围绕三大技术平台，以技术为核心纽带，除继续替代和改造喹诺酮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外，向上下游产业延伸，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不断拓展产品和业务领域：一是向产业链下游发展，生产胺化物 I 用于合成 1701 产品和胺化物 II 即 1501 产品；二是向产业链上游拓展，生产 1201 产品原材料 1801 产品；三是拓宽产品和技术应用范围，开发和生产丙烯酸酯类、苯甲酰氯类的系列产品，801 产品用于合成新型农用杀菌剂中间体 DFPA，研发成功 DDTA、EETA、TBBC 和 TMBC 等新产品，进军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领域，扩大现有 801 产品和 1201 产

品等关键中间体的市场容量，现有产品及后续农药、新材料中间体等产品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e.清洁生产优势

发行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清洁生产为主、末端治理为辅”理念为指导，以创新工艺替代传统工艺，产品合成技术和工艺不断完善，副产物充分循环利用，三废产生量少，大幅度减少治理成本，使原料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设立以来，聚焦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绿色工艺路线的研究，创设三大技术平台，实现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等关键中间体产业化，并通过上述关键中间体把部分喹诺酮原料药的生产工艺统一到一个大平台上，有效解决了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大、“三废”产生量多、生产成本高等行业问题，为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规模化、循环化、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创造了条件。

未来发行人仍将延续这种以创新工艺替代传统工艺的模式，选择化工中间体细化行业中“三废”产生量多、生产成本高等的产品进行替代，在解决污染问题的同时也扩大了产品和技术的应用空间。

f.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区域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浙江省原料药基地，是由原国家计委和经贸委于 2001 年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业集聚区，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毗邻周边是医药化工集聚区，上下游配套完备，有利于降低生产和运输成本。

发行人列入当地政府“2513”企业培育名单，在土地供应、项目审批及信贷等方面享受支持政策，业务发展获得了良好的外部支持。

D、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永太科技、中欣氟材，高于新化股份和利安隆。

发行人与永太科技相比，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处在成长阶段，除销售毛利率较相近外，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

标均高于永太科技。永太科技 2018 年-2020 年三年平均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4%、9.33%，低于发行人的 12.66%和 19.50%。永太科技因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其静态市盈率高于 100 倍。

发行人与中欣氟材相比，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处在成长阶段，除销售毛利率较相近外，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均高于中欣氟材。中欣氟材 2018 年-2020 年三年平均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9%、4.03%，低于发行人的 12.66%和 19.50%。

发行人与新化股份相比，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处在成长阶段，2020 年新化股份营业收入为 23.21 亿元，净利润为 2.23 亿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25 亿元和 0.92 亿元，近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42.99%，2018 年-2020 年新化股份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8.62%，发行人高于新化股份的增长水平，发行人成长空间也更大。发行人聚焦化工中间体精细化工业务，新化股份现有产品含有化工原料类的基础化学品，化工原料类业务市盈率一般相对精细化工产品略低。

发行人与利安隆相比，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处在成长阶段，2020 年利安隆营业收入为 24.83 亿元，净利润为 2.90 亿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25 亿元和 0.92 亿元，近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42.99%，2018 年-2020 年利安隆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1.52%，发行人高于利安隆的增长水平。发行人聚焦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等化工中间体业务，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从医药中间体拓展至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客户粘性和集中度较高，且占比较高的客户大多为上市公司。利安隆所在行业市场领域相对细分且充分竞争，市盈率相对偏低。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细分领域、业态类别、成长阶段、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影响所致，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体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可比公司平均值高，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秉承“创新、替代和成本”的经营理念，专注于为客户

提供安全、环保、低成本的化工中间体产品，经营状况良好，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使得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业务依托三大技术平台及围绕现有产业链开展，既拓展了发展空间又进一步降低了经营风险，报告期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收入和利润的复合增长率等指标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1,768 万股，网上发行 1,76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068 万股。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50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7,609.33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42.50 元/股、发行新股 1,768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40.00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提示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T-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1年9月1日 (周三)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2日 (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9月3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9月6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7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8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注1: 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注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 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本立科技”;申购代码为“301065”。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9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768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9月2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768万股“本立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9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9月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9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7,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

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9 月 3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9 月 3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8日(T+4日)公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

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1 年 9 月 7 日（T+3 日）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额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额包销情况时，2021 年 9 月 8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额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 15 号

电话：0576-85501188

联系人：顾海宁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239304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